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8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1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5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高裕电子或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靖途管理、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4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660,000 股（含 660,000 股）股票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8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9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4	《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1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7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8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9	元或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4]049 号

致：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电子”或“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660,000 股（含 66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儒毅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高裕电子。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4586615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实收资本	5,2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及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检测、试验、售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试验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裕电子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高裕电子”，证券代码“874338”。

2024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

(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

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有限合伙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60,000股(含660,000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增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共计 5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途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P79JN5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28号3幢4层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徕
注册资本	440.22万元
实收资本	440.22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12日至2034年6月11日

根据《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靖途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徕	董事	普通合伙人	63.365	14.39
2	吴沉香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有限合伙人	80.04	18.18
3	曹梅花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80.04	18.18
4	孔志天	董事	有限合伙人	66.67	15.15
5	戴旭高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35	7.58
6	王青凤	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合伙人	20.01	4.55
7	黄座奎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1	4.55
8	谢廷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1	4.55
9	吴清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1	4.55
10	张发奎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34	3.03
11	田熠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67	1.52
12	尹海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6.67	1.52
13	吴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35	0.76
14	肖洁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35	0.76
15	杨少英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35	0.76
合计				440.22	1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靖途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董事魏徕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吴沉香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梅花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孔志天系发行人董事，王青凤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田熠系发行人监事。同时，魏徕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刚的配偶，吴沉香系吴志刚的堂侄女，孔志天系吴志刚的表外甥。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0,000股（含66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2,200元（含4,402,2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类型
1	靖途管理	660,000	6.67	4,402,200	现金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660,000	6.67	4,402,200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靖途管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合伙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靖途管理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员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靖途管理的设立资本均为全体合伙人

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途管理的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全体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靖途管理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全体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均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借款（亲属借款、 银行借款等）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吴志刚、魏徕、孔志天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

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须回避表决，故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监事会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吴志刚、魏徕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日，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了更正，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更正后的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员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6日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对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数量和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靖途管理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靖途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不少于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 _____

蒋慧青

郑志华

2024年12月5日